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潘巧瑜 電話:03-8225123 傳真:03-8237045

電子信箱: chiaoyu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原藝字第1100192222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民會函及計畫(376550000A_1100192222B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00192222B 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第11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計畫」1份,請協助公告問知並鼓勵參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9月9日原民教字第1100051794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辦理方式如下
 - (一)競賽時間:
 - 1、花蓮初賽:由本府於110年11月10日前規劃辦理。
 - 2、全國決賽:於110年12月20日前辦理。
 - (二)競賽組別:分家庭組、學生組及社會組(各組別組隊方式 依旨揭計書規定辦理)。
 - (三)決賽隊伍薦派方式:由本府依初賽各組別優勝隊伍薦派 參加。
- 三、有關初賽參賽方式及競賽規則(含獎勵),本府將另行公告,請欲參賽之隊伍務必詳閱旨揭計畫相關規定預作準備,如有任何疑問,歡迎來電洽詢(03)8227171#291潘小





姐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 園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台灣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學會(阿美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 太魯閣族語言發展學會(太魯閣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撒奇萊雅族協會(撒奇萊 雅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噶瑪蘭族語言文化推動發展協會(噶瑪蘭族語言推動組 織)、本府教育處





